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主办券商 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 (2015.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声 明

一、本指引为主办券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关于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进行数据报送与反馈提供参考。如本指引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引，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年6月

一、主办券商申报上传

(一) 主办券商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的接口（见《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将所受理的协助冻结、可售冻结（即不限制卖出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和解除轮候冻结流通证券数据，通过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以下简称为 CCNET）以数据接口方式进行申报。

(二) 主办券商受理执法机关协助办理流通证券冻结的法律文书后，应当立即核查相应证券是否已经被冻结或卖出，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刻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三) 主办券商受理执法机关协助办理流通证券可售冻结的法律文书后，应当根据执法机关的要求，在冻结期间采取措施允许被冻结的证券卖出，但是对证券卖出所得的资金予以冻结。

证券被可售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以及权证行权等非卖出交易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主办券商承担。

(四) 已司法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司法冻结。已司法冻结的证券，可以申报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等于轮候冻结申报日之前已生效的冻结数量。

(五) 主办券商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必须申报处理序号，处理序号当日有效且不能重复。重复申报的处理序号无效。

处理序号是指主办券商在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按受理时间先后从小到大排成的序号，主办券商在申报数据时需要申报该序号，本公司按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冻结或轮候冻结等业务的登记处理。

(六) 主办券商申报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本公司反馈的冻结序号。申报解除轮候冻结的，需要申报轮候序号。

冻结序号是指本公司对每一笔已生效的冻结生成一个序号，并在返回主办券商的回报数据中提供该序号，今后主办券商申报解冻、续冻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作为区别每一笔生效冻结的要素之一。部分解冻时，仍在冻结状态的证券及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序号不变。

轮候序号是指主办券商将每一笔轮候冻结要求申报本公司并登记成功后，本公司在返回主办券商的回报数据中会提供该笔轮候冻结的序号，主办券商今后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

(七) 主办券商申报时，应当分别申报相应的类型，如申报冻结的，申报类型为“冻结”，申报可售冻结的，申报类型为“可售”，申报续冻的，申报类型为“续冻”，以此类推。

(八) 主办券商申报冻结的执法机关名称，应当录入执法机关全称（以公章为准），并录入相应类型编号（录入格式见《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九) 协助冻结期限, 法院为初次冻结及每次续冻均不超过 3 年。
初次冻结期限自申报之日起计算。

公安机关、检察院为初次冻结及每次续冻均不超过 2 年。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冻结期限为初次冻结及每次续冻均不超过 6 个月。

其他有权机关的冻结, 协助冻结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 冻结期限应当录入冻结起始日和截止日, 冻结起始日为申报之日。

续冻期限只需录入续冻截止日, 但每次续冻截止日与原冻结(或前次续冻)截止日的期间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续冻期限。

冻结到期日或续冻到期日应当为相应年份对应月的前一日。如, 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起或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的, 起止日处理为: (1)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 (2)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或 29 日 - 闰年)。

轮候冻结期限为执法机关文书中的预设期限, 文书表述应为自冻结生效之日起“三年”或“两年”、“半年”等(录入格式见《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起止日处理同上。

(十一) 主办券商协助执法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流通证券时, 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对冻结期间(轮候冻结的, 指将来冻结实现后的冻结期间)

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即申报内容中“联冻深度”）等是否一并冻结做出明确要求。主办券商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按照相应格式录入申报（录入格式见《中国结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十二）主办券商可以对已冻结的证券申报部分解冻。对于轮候冻结，不能申报部分解除轮候冻结。

主办券商申报对原冻结的股份全部解冻时，应当包括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等的全部解冻。

（十三）司法机关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的，应当由原受理冻结、轮候冻结的主办券商营业部受理司法文书，并申报相应数据。

司法机关解冻并要求处理（包括强制过户、强制卖出等）解冻的股份时，主办券商不得申报解冻。主办券商在审核相关法律文书确认后，由司法机关携法律文书及主办券商出具的审核意见（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到本公司办理解冻手续。主办券商需留存审核的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四）轮候机关已轮候上部分股份的，如仍有可供轮候的在冻结股份，该轮候机关未满足部分继续轮候。

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因原冻结法院强制处理后股份不足时，原轮候冻结变更为对剩余冻结股数的轮候。被轮候的股份因原冻结法院强制处理后没有可供轮候的冻结股份时，本公司取消所有的轮候冻结登记。

(十五)对于因司法机关解冻并强制处理的股份(如卖出、过户等),本公司将该笔解冻并强制处理股份等信息于解冻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不得受理该笔股份的轮候冻结和新冻结业务。

二、本公司的数据接收、登记和反馈

(一) 主办券商申报数据的登记和反馈

1、 主办券商将受理的司法冻结、可售冻结、续冻、解冻及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数据申报本公司登记后,本公司将相关处理结果于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

2、 主办券商申报的轮候冻结,待冻结实现后,本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及原轮候序号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

3、 主办券商申报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有对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本公司将该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

4、 主办券商申报的可售冻结,在冻结期间发生卖出的,主办券商应当在卖出当日 15 点之前将卖出信息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发送本公司进行冻结信息维护。本公司当日日终根据主办券商的申报,对可售冻结证券的冻结数量进行扣减处理。若主办券商当日未按要求申报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

(1) 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证券;

(2) 账户内被可售冻结的证券，若有多笔可售冻结的，则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

因主办券商未按要求向本公司申报数据或申报有误，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主办券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受理的相关数据反馈

1、本公司受理的司法冻结、续冻、解冻及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在生效后，本公司将相应的冻结序号、解冻信息等处理结果于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

2、本公司受理的轮候冻结，待冻结实现后，本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

3、本公司受理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有对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本公司将该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

(三) 以下情况，本公司对主办券商申报的数据在进行相应调整后，仍做登记处理，除此之外，不做登记处理：

1、对于申报的冻结、续冻期限超期的（包括轮候冻结预设期限），系统扣除超期部分后，按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进行冻结、续冻登记。

2、对于冻结数量大于交收后申报席位相应证券可冻结数量的，系统对最大可冻结数量进行冻结登记。

3、对于轮候冻结数量大于受理轮候要求时申报席位相应证券已冻

结数量的，系统在已冻结数量范围内进行轮候冻结登记。

（四）对于主办券商申报格式或内容错误的，本公司不做登记处理，于当日日终将错误原因反馈相应的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应当根据本公司反馈的处理结果，如实际冻结数量、轮候冻结登记数量、冻结期限等，要求执法机关修正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并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处理结果再予签收。

三、注意事项

（一）主办券商受理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时，应当要求司法机关参照本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所列文书格式及内容书写《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

轮候指向指该笔轮候是否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即只有当该笔冻结解冻时，轮候才能生效。如果没有轮候指向，则在申报轮候冻结之前的任意一笔符合条件的冻结解冻后，轮候都可以生效。

（三）主办券商在协助轮候冻结时，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将来冻结实现后的冻结期限，即预设冻结期限。预设冻结期限在法律文书中的表述方式为“自冻结生效之日起三年、两年、半年（或其他期限）等”。

（四）对于轮候冻结，将来冻结实现后，主办券商需将冻结情况（包括冻结数量、期限等）书面通知执法机关，并留存通知回执。通知书格

式见附件 2《协助执行轮候冻结情况表》。

对于已冻结的股份分批分期解冻，轮候冻结分批分期实现冻结的，只对首次实现冻结情况书面通知执法机关。

（五）主办券商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上述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式进行申报。

（六）同一交易日，执法机关分别在主办券商、本公司对同一笔流通证券办理冻结、扣划手续的，以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扣划优先。

（七）流通证券冻结期间，主办券商不得办理所属账户内被冻结证券的转托管，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以及权证行权等行为。

（八）流通证券被可售冻结后，续冻、解冻以及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业务，参照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的业务规定办理。

（九）执法机关要求冻结流通证券产生的股息的，由主办券商协助直接办理，不再向本公司申报。

四、业务咨询及联络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10-50939929、50939706

技术咨询电话：010-50939991

五、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主办券商审核意见书

2、协助执行轮候冻结情况表

附件 1:

主办券商审核意见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部****年**月**日收到*****〈执法机关全称〉[****]*****第**号文书, 要求解冻*****〈被执行人全称〉股东代码*****〈十位数〉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六位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股数)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原已冻结的, 需注明解除相关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冻结序号为*****〈八位数〉。

因执法机关要求处理相关股份, 我部已核实该股份冻结情况, 并留存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特此说明。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办券商营业部〈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协助执行轮候冻结情况表

***** 〈执法机关全称〉:

贵院于****年**月**日以[****]**执字第**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轮候冻结***** 〈被执行人全称〉持有的证券,现已实施冻结如下:

原冻结解冻情况	冻结股数	解冻股数	解冻时间	执行(过户、卖出)股数	执行时间
贵院轮候冻结情况	要求冻结股数	已冻结股数	冻结期限		

特此通知

*****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月**日